

新光產物被保險人監護宣告詢問書

暨保險契約用詞異動說明

傷害保險要保書補充詢問事項：

※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(請勾選)? 是 否

要保人親簽：_____

(主)被保險人親簽：_____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簽：_____

(被保險人未滿 20 歲者需加簽。)

要保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本公司配合保險法部份條文修正，有關商品文宣、保險商品名稱、保險單條款、要保書、附加條款、批註及其他約定書，原用詞依下列表列調整，本次異動係為保險契約用詞異動，並無影響被保險人之保障權益。

原用詞	新用詞
殘廢	失能
死殘	死亡及失能
全殘	完全失能
腦中風後殘障	腦中風後障礙
殘障	機能障礙
殘缺	缺損
殘扶	失能扶助
殘疾	疾病失能
傷殘	傷害失能
失能	喪失工作能力
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	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